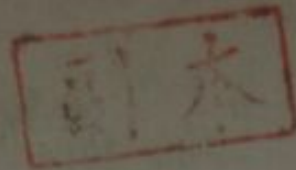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焦马检公诉刑诉〔2016〕25号

被告人李玉凤，女，1958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804195803100020，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焦作市马村区跃进北街3号楼25号。2007年12月27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1月2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5年10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11月26日被取保候审；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5年11月27日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于2015年12月29日经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5年12月29日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李玉凤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2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6年2月26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因案情复杂，于2016年3月24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6年4月8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6年5月6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1、2014年9月29日，被告人李玉凤在多个微信群散布“袁冬从小监狱回团河监狱”的信息，并自制“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团河监狱”的横幅。当日下午，李玉凤纠集吴继新等人到北京市南站打横幅拍照制造社会影响，后三十多人在北京南站北侧以打横幅拍照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该场所正常秩序。

2、2014年9月30日9时许，被告人李玉凤与王永红等三十多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东北老猎人饭店”等地点聚集，以打横幅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后在互联网散步相关信息，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公共场所秩序。

3、2015年10月26日10时许，被告人李玉凤与河南省焦作籍非访人员聚集在北京市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以打横幅、照相“快闪”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该场所正常秩序。

被告人李玉凤于2010年6月10日、2011年1月19日、2013年7月30日、2014年4月30日，在北京市广安门南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门口附近和北京中南海周边多次非正常上访。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物证：横幅；
- 2、户籍证明、发破案经过等书证；
- 3、证人王海菊、梁秀荣等人的证言；
- 4、被告人李玉凤的供述和辩解；
- 5、勘验检查笔录；
- 6、电子数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玉凤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九
充分，
和国刑
判处。

焦作

附：

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案件与元不讼对无异

附：

- 1、被告人李玉凤现羁押于焦作市看守所；
- 2、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五册、光盘2张。